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6〕19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》发布。请遵照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.

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制度,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.有利于为国家培养服务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、复合型创新人才。
- 2.有利于夯实学科基础,优化学科梯队结构,支撑学科建设。
- 3.按需设岗,分类指导,有利于建设一支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年富力强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。
- 4.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保证质量,公正合理。

二、遴选要求

- 1.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能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,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。
- 2.我校在职在岗教学、科研人员,具有博士学位,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- 3.身体健康,可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,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(截至遴选当年 6 月 30 日)。

4.具有教学经验，至少承担过一门研究生课程，或主讲过本科生的主要课程，且教学效果良好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

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，需在本学科、专业领域内具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取得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。

1.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《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》中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成果：

理工类学科

A 特级 1 篇，或 A 类一级 2 篇，或 A 类三级及以上 5 篇（含 A 类二级及以上 2 篇）。

人文社科类

A 类一级及以上 1 篇，或 A 类二级及以上 2 篇，或 A 类三级及以上 5 篇。

2. 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，有充足的经费可以保证硕士生培养需要，且根据所属学科类别，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；

(2) 主持省(部)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结题市(厅)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, 且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, 理工学科类累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、人文社科类累计经费 6 万元及以上;

(3) 主持省(部)级科研项目 1 项, 且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, 理工学科类累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、人文社科类累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;

(4) 获省(部)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(国家级奖有证书, 省(部)级及国家级学会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三、三等奖排名前二)。

(二)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

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, 需在本学科、专业领域内具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, 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应用研究水平。

1.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《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》中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成果:

理工类学科

A 类一级及以上 1 篇, 或 A 类三级及以上 4 篇(含 A 类二级及以上 1 篇)。

人文社科类

A 类一级及以上 1 篇, 或 A 类三级及以上 4 篇。

2. 主持在研科研项目至少 1 项, 有充足的经费可以保障硕士生培养需要, 且根据所属学科类别,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满足下

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，并主持或以骨干成员参与横向研发课题；

(2) 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 1 项，并主持结题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1 项，且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，理工学科类累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、人文社科类累计经费 6 万元及以上；

(3) 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 1 项，并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，且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，理工学科类累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、人文社科类累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；

(4) 主持的科研项目，理工学科类累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、人文社科类累计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；

(5)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（不含作价入股），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。

(6) 获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奖有证书，省（部）级及国家级学会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三、三等奖排名前二）。

（三）直接审定

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和所在学科挂靠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

定：

- 1.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；
- 2.曾任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且其原所在培养单位的学科排名在我校对应学科之前的；
- 3.其他特殊情形，或根据学校相关学科建设发展亟需，经充分论证后可以聘为硕士生导师的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每年将根据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，结合导师队伍建设需要及招生规模，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计划，下发工作通知及工作细则。

（二）申请者向硕士学位点挂靠的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对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。对通过资格审查者，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专家组评审的人员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，将通过人员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（五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《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名单审核。

（六）研究生院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异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落实学校相关规定，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（二）关于项目经费，纵向指本人可支配的合同经费、横向指到账经费（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外协经费）；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和相关部委、国家基金委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批准资助的科研项目，具体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

准。

（三）所称“国家级学会”，指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一级学会，不含其下设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及其他分支机构。对未列入上述范围、但确属本学科重要行业奖项的，须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，报校学位办备案后，视同本文件所列同等级别奖项。

（四）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“共同”人数给予论文数量相应折算。

（五）经论证不适用上述条款的专业类别（如设计）申请者，其科研业绩要求可参考当年度施行的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》中相应学科教学科研型副教授、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或社会服务型副教授的科研业绩、成果要求。

（六）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原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24〕63号）同时废止。